



第四十六课

下面开始辅导因明第八品，主要讲在法相方面进行观察的方法，前面自宗对于法相当中的三种过失，法相的总过失已经从三个方面进行观察安立。安立之后今天讲第三个问题——除诤论。遣除诤论，对方对于自宗安立的这个过失，有些不同的意见，主要是第一种不遍的过失和第三种不容有的过失，在这两种上面进行观察，那么第二种过遍就没做观察。

癸三、除诤论：

谓立事相与不立，法相不容有事中，
遮遣抑不遮名相。彼二辩论不害此。

首先是两种辩论，首先讲不遍的过失：动物是黄牛，然后具有花色垂胡之故，这样一种论式当中，是通过安立事相的方式安立不遍，还是通过不安立事相的方式安立不遍，他认为都不行。第二个方面是不容有，法相不遍和法相不容有，这个方面主要是法相不容有，法相不容有当中遮遣名相还是不遮遣名相，就是在一个论式当中有法相、事相和名相，所以在法相不容有的事相当中，到底对于中间的名相自己遮遣还是不遮遣，从这个方面安立遮遣有过失，不遮遣还是有过失。从这个方面安立，他们提出这两个辩论。两个辩论总回答就是“彼二辩论不害此”，对于我们这样的一种法相的过失是没有伤害的，这个是字句上的含义。

下面一个一个分析，对方认为：在安立法相不遍的时候，从安立名相的方式而安立不遍，还是不安立名相的方式而安立不遍呢？安立名相的前面我们说动物是黄牛，是具有花色垂胡之故，花色垂胡这个法相是



一种不遍的法相，不遍于哪个方面呢？不遍于黄牛这个属类上面，不遍于这个名相上面，从这个角度安立这个不遍的过失。对方说：你们在安立这个论式的时候，到底具不具体安立一个事相？这个事相我们就说黄牛当中具体的花白，黄牛也好还是黑色的黄牛也好，这方面安不安立，如果安立就成两种：第一个花白的动物是黄牛，具有花白垂胡之故，这是第一种安立事相；第二个安立事相，黑色的动物是黄牛，具有花色垂胡之故，除了花白之外，刚才我们不需要一个一个黑的白的方面不需要，只要立两个就够了。因为两类当中，观待于这个花色垂胡，要不然就是花色的黄牛，要不然就是花色以外的黄牛，所以黑色主要是讲花色以外的黄牛。如果在这个方面安立事相的第一个，如果花色的动物是黄牛，具有花色垂胡之故，这个就是一种周遍，就是正确的推理，正确的论式，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讲安立了事相的缘故，没有过失，应该没有过失。第二个如果安立了事相是花色以外的黑色或白色，这个方面也没有不遍的过失，为什么呢？因为花色的垂胡这个法相，在黑色的黄牛上面根本就不容有、不存在。所以这个方面就变成了不容有的过失，而不是成了不遍的过失，他从这个方面安立，如果立事相的话，有这样一个过失。

如果不立事相呢？不立事相就没有过失。为什么没有过失呢？因为如果这样一种事相没有安立的缘故，你这个花色垂胡到底是在哪个地方具备他是黄牛还是不是黄牛？必须要在事相上面，首先不管是什么事相，马也好，牛也好，还是其他动物，反正你要安立一个东西。如果本体、事相都没有，我们就没有观察的根本，观察的根本就是这个花色垂胡到底在哪个方面不



遍，或者说是哪个方面不存在，这个角度首先有个事相。如果没有事相，我们就没有办法观察项峰垂胡到底周遍不周遍，这个方面观察的基都不存在了，观察的基不存在的缘故，没有过失，就安立不了什么不遍的过失，从这个方面进行观察，这个叫做谓立事相与不立的问题。

在回答的时候，第一个辩论是不害我们的一个不遍的过失，为什么呢？因为首先总回答，总回答就是安立和不立当中我们是安立事相。安立事相的缘故，第二个问题不需要回答，因为他说安立是怎么样，不安立是怎么样，我们自己回答的时候是安立事相，在安立事相的时候安立不遍和安立不遍的过失。

那么有没有对方所说的这个过失呢？如果说花白的动物是黄牛，具有花白垂胡之故，这个方面我们也承许的，这个不是什么不遍。但是我们没有并安立具体的花白呀、黑色呀，这些方面并没有安立，而是在总的黄牛上面进行安立的。那么花色的垂胡在总的整个黄牛上面也不是花白也不是黑色，那么在总的黄牛上面是不是周遍的？我们说这个是不周遍。因为黄牛当中有黑的黄牛，还有白的黄牛，黑黄牛白黄牛当中不一定都具备花色垂胡。所以说这个花色垂胡的法相，在黄牛上并不周遍，只能遍一部分，其他一部分不能周遍。所以我们说从这个角度安立不遍的过失，在事相上安立不遍是非常正确，没有过失的。

那么第二类辩论就是“**法相不容有事中，遮遣抑不遮名相**”。这是在安立不容有的过失。谁不容有？法相不容有。这里还是围绕着前面的法相不容有，前面两个论式，这个动物是黄牛之故，就是黄牛这个法相在立宗上面没有办法真实安立不容有。还有这匹马是黄



牛，具有垂胡之故，这个方面就是法相在马上面是安立不了的，所以这也是一种不容有。那么现在就是在不容有当中进行观察，安立遮遣或是不遮遣的名相。

此处或者说上师在讲记当中安立了这些论式，他主要是说项峰垂胡是黄牛，具有项峰垂胡之故，是这个样子的论式。这个论式按照我们的观点来讲，是非常典型的一个不容有的论式。项峰垂胡是黄牛，具有项峰垂胡之故。第一个项峰垂胡应该是事相，第二个是名相，最后一个非法相。这个时候，我们要安立这个是不容有的过程当中，这个时候的法相和它的事相，事相就是第一个项峰垂胡，法相就是第二个项峰垂胡，这两个实际上已经成了无二了。为什么成了无二了呢？因为事相是项峰垂胡，法相也是项峰垂胡，因为无二的缘故，这个两个绝对成了不容有，这是一个很典型的不容有。我们就是从这个角度来讲安立了不容有。

在这个基础上，就是说法相不容有事中，在这样一种法相和事相的关系当中，遮遣不遮遣名相呢？这是第一个问题，我们分两步观察：第一步、首先在不容有的前提下看，遮遣不遮遣黄牛的名相？分析的时候第一步、第二步我们要分清楚。第一步我们安立了法相在事相当中，这个方面就是不容有。谁不容有？法相不容有。项峰垂胡这个法相在事相当中根本不容有。在这个基础上，我们说在不容有的前提下面，对它的黄牛的名称到底遮不遮除？否不否定？如果说在这个不容有的前提下面否定了它的名相，否定了黄牛，那成了什么？就成了项峰垂胡否定了黄牛，项峰垂胡不是成立黄牛的因，而是成了否定黄牛的因。因为这个时候事相和法相都是项峰垂胡，所以，它们二者



成为无二之后，这个不容有的论式就有了。在不容有的前提下面，他如果又否定了黄牛的话，就应该成了项峰垂胡否定了它的名相，通过项峰垂胡根本建立不了它的名相。所以，最后得到一个结论，所有的黄牛都不应该通过项峰垂胡来建立，所有的黄牛都不应该有项峰垂胡，他是从这个角度来讲的。遮遣名相的话有这种过失。

那么如果他们说不遮遣名相，在这个前提下，就是在不容有的前提下面，就说这个项峰垂胡是黄牛，具有项峰垂胡之故，这个时候这个法相在第一个事相上面就不成立。这个就是典型不容有的例子。那么在这个典型的不容有的例子当中，不排遣名相，就是说他遮除、不否定它的名相，不否定它的名相实际上就成为什么样的情况呢？第一个他就是不容有的，谁不容有的？法相不容有，项峰垂胡的这个法相不容有，就是说他的法相不能安立为法相。但是在不能安立法相的同时，又没有遮除它的这个黄牛的名相，所以就成为了不周遍的。因为就说这只黄牛，也可以说黄牛它的法相，除了不容有的法相，就说没有项峰垂胡之外，就是说否定之外，还有一部分是可以成立的。因为在安立法相不容有的时候，他否定了一部分的黄牛，他的这个法相，但是另外一部分他没有否定，因为在不容有的这个论式在法相，项峰垂胡上面论式当中并没有遮除黄牛。没有遮除黄牛那就是在否定了这样不容有、否定了项峰垂胡的同时，还有另外一部分，它是黄牛当中应该还有，因为没有遮遣的缘故。所以，这个就是他们的问题，问题是这个样子。

那么遮遣不遮遣名相我们已经观察了，接下来第二个辩论也是不害此。我们说没有办法伤害。关于没



办法伤害的这个方面就是回答说，第一个是通过项峰垂胡遮遣名相，我们说这个不成立的。前面两个问题，一个是不容有的，一个是不遍的。那第一个是什么样的？第一个就说是如果说这只黄牛具备了项峰垂胡，那么具备了之后，黄牛的名相也就成立了。所以在第一个问题当中，根本不具备通过项峰垂胡来遮遣黄牛，实际情况当中根本不存在的，这个是第一个回答方式。

第二个回答方式，如果说这个动物根本不具备项峰垂胡，就没有办法安立名言，这方面我们承认，所以也没有上面不遍的过失，确确实实也是一种不容有的论式，而不是不遍的论式，是从这个角度进行观察而进行破斥遮破的。

下面就开始讲第二个科判名相之理由。对于名相，前面对于法相已经观察，安立法相的理由，从正面反面都已经观察完了。

辛二、名相之理由分三：壬一、破他宗；壬二、立自宗；壬三、除诤论

壬一、破他宗：

有谓法名一实体，名言许为名事相。

名相即以名为体，故见法相之根识，

亦成有分别识矣，证成义理亦实有。



第一句和第二句主要是两种他宗的观点。“有谓”，有些论师声称法名，法就是法相，名就是名相，那么他们声称的法相和名相是一实体，在一个外境上面的一个实体存在的。

“名言许为名事相”这是第二个他宗。就是说名言的事相是什么？第一个他宗主要是讲法相和名相二者之间是什么样的关系，从这个角度安立法和名的。然后第二个他宗主要是讲名相的事相是什么。就是说后面不是一个名事相，就是名相他的事相。名言许为名事相，就是将名言许为名相和事相，名相和事相就是名言，平时我们讲的名言就是讲名相和事相，这是第二个他宗。

那么颂词的第六句主要是遮破第一种观点——“有谓法名一实体”。为什么他们要安立法相和名相是一个实体呢？他们的理由是证成名言的量。比如说这个动物是黄牛，具有项峰垂胡之故，这时是要证成黄牛的名称，黄牛花白和法相都是一个自性因¹，我们观察的确也是这样的，花白的黄牛上面也有黄牛的名称，

¹ 自性因意思是不彼生的，而是说在一个法上面本身具备的。



也有花白的事相，也有他自己的法相，这方面就是一体的，一体方面我们说是要证成这个花白的动物是黄牛，我们以他的法相来证成，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讲应该是证成名言理，而且是一种自性因。

如果是自性因肯定应该是一个本体的，一个本体的缘故，我们就承许法相和名相在外境当中，不是说其他的心分别识来安立，这个外境当中就在牛上面就是一个实体而存在的，这是他们自己的观点，在承许的时候就开始分析，“名相即以名为体”，首先我们列出自己的宗派，所谓的这个名相实际上是以名为体的，意即只是通过它的名称作为了本体，既然以他的名称作为本体，就根本不是一个实体，因为名称不是一个实体，名称就是一个名言共相而已。那么名相主要是通过项峰垂胡这个法相，通过他的根据来证成说这个动物它就是黄牛。所以这个名相自己的本体是什么？他自己的本体就是一个黄牛的名称而已，这只是在语言上或者分别念来安立的，在动物的外体上面，在这个实体上面是根本没有的，所以说名相就是以名称为体的，既然是名称名相为体的，根本就不可能是



实有的,这是我们自己略述一下自宗。

下面是说如果法相和名相是在外境当中一个实体有什么过失,此处分了三类:“故见法相之根识,亦成有分别识矣”这是第一类;证成义理就说是如果这样那么证成名言量应该成为证成义理因,这是第二个过失;然后亦实有,如果“实有”那么名相就不应该说是一种虚妄,而应该是一种实实在在的法,这是第三类过失。

如果法相和名相是一个本体、一个实体的话,那就是法相和事相二者是在外境当中成立的,前面分析过,只不过说花白的动物和项峰垂胡是在外境中存在的,那么如果要说是法相和事相在外相当中成立,我们就必须说外境的意义上面加上我们的潜意识,这二者混合起来之后说名相,将名相假立说在外境上面,实际上这个法相就是讲他的项峰垂胡,这方面比较准确。

上师在前面几堂课当中也一再讲了真的法相,如果单单说法相在外境上存在,这个是有过失的。我们可以说项峰垂胡的特征在外境中存在,将法相这个假名放在项峰垂胡上面,所以说是因为法相和事相是在外境上存在过失肯定是没办法避免的。



第二个证成名言因，应该变成证成义理因。证成义理因怎么理解呢？上师在注释中也讲过，比如说声音是无常所作性故，这个论式是一种证成义理，证成什么义理呢？实际上无常和所作这二者就是一个本体，在外境当中是一个本体的。但是我们就知道所作，不知道无常，我们要证成柱子的意义，柱子是什么样呢？不是要证成柱子的名称，而是证成无常的意义，所以就要通过和它无二无别的。

如果说法相和名相是一体的，而且这个名相也在外境中存在，犹如通过根识，比如说通过眼识能够见到法相一样，通过眼识也能够见到名相。因为名相是通过这样一种义理和这样的分别念混合耽著外境的缘故，它是一个分别心的对境。如果是一个分别心的对境，那么见到法相的根识（本来见到法相根识应该是无分别识），也应该变成有分别识。为什么变成有分别识呢？因为一个实体上面不可能有显现和不显现两种法。一个实体，绝对是都显现或都不显现，就这两种。所以，如果法相、名相是一体的，就犹如名相是通过分别念认知的一样，见到法相的根识也应该变成有分别识。但是，项峰垂胡是不需要有分别识，只要有眼识就够了。有眼识就可以明显的照见黄牛上面的项峰和下面的垂胡，这个是明显照见的。问题出在对方将法相和名相承许为一实体，就会出现两个过失，要不名相应成为无分别识的对境，要不法相成为有分别识的对境，这两个所作，来证成它的无常，这叫证成义理。

如果法相和名相在外境当中是一个实体，就不应该是证成名言因了，应该是证成义理因，为什么呢？因为二者是相同的。所作和无常二者在柱子上是一个



本体存在的，我们不知道无常，所以通过所作来证成，叫证成义理。黄牛和项峰垂胡，按照你们的观点，在外境当中是一样的，是一个实体，就好象所作无常是一个实体一样，这个时候我们要证成黄牛这个名称，本身是证成名言。但是因为前面你们的推理，法相和名相在外境当中是一个实体的缘故，我们通过法相项峰垂胡来证成名相的时候，就应该成了证成义理因了，主要是从这个的角度来推理的。

我们要了知为什么是证成义理因呢？

首先把声音是无常所作性故这个论式特点分析出来，再来分析他们这个论点、他们的论式一下就知道了，证成名言因应该成证成义理因。因为所作无常在外境当中是一体存在的，实实在在的，所以我们通过所作证成无常时就成了证成义理因。这个时候法相和名相，按照他们的观点来讲应该是外境当中存在一体的，一体的本身是通过项峰垂胡来证成黄牛的名称。这个时候因为一体的缘故，通过项峰垂胡证成它的意义了，就成了证成义理因，有这样的一种过失。他们自己承许这是自性因，自性因是对的，我们也要承许自性因，所作无常也是自性因。但从证成名言因和证成义理因这个角度，他们承许是证成名言因，但如果按他们的观点讲，不应该成证成名言因，应该成证成义理因。

第二是它的实有，实有是什么意思呢？如果说这样一种名相，黄牛的名称，在外境中实实在在存在，犹如法相在外境当中存在一样，所以名相也应该成了实有，而不是一个分别念面前假立的一个名言共相，这样就成了第三类过失。这是第一类他宗破斥。

第二类是“名言许为名事相”，怎么破斥呢？



“名相事相亦非理，命名运用即名言”。

观察的时候主要是前面讲的“名言许为名事相”。在注释中这样讲的，名言的法相“名言许为名事相”，首先介绍名言是具有什么法相的？要证成名相事相的名言，注释中讲名言的法相是心识不错乱和耽着的对境。具备这样法相的缘故，就变成了名相事相。首先介绍名言的法相是什么，然后通过法相的建立，就具备名相和事相。名相和事相具备这样的条件，所以说名言就成了名相事相，从这方面观察的。

我们说“名相事相亦非理”，将名言安立成名相和事相也是非理。除了前面法名意识之外第二类观点，对于名相事相的关系安立方式也是非理的。为什么非理呢？“命名运用即名言”，所谓的名相事相和名言二者之间是有差距的。

首先，一个物体具备了义理，比如项峰垂胡，通过项峰垂胡这样一个特点建立它的名称叫命名。比如将项峰垂胡命名成黄牛，这个叫名相事相，然后将所命名的名称加以推广加以运用，这个叫名言。这方面主要是说明什么是名相什么是名言，把这样一种命名和名言分开。对方就认为名相事相，反正通过意义证成这样一种名相事相，应该是名言。但是，最初的命名加以运用之后才叫名言，最初的命名并不叫名言，这方面主要是从名言和名相意义方面来分析观察，从这个角度来破斥对方观点。

壬二、立自宗

具有缘由名言识，既是名相之法相。

事相命名予理由。如是知已三门行，



依此形成彼名言。乃观待义之名称，

是故彼者为假有，有实不成故假立。

在这一段当中，主要讲到了自宗安立的名相的法相、名相的事相的根据。首先什么是法相呢？“具有缘由名言识，”具有缘由，比如项峰垂胡就是它的缘由或意义，然后通过这个意义取一个名称，立一个名言。意义和名称混合起来分别时，分别混合起来这个心识就是名相的法相。所以名相的法相就是讲具有缘由的名相时，完全没有缘由，这个也是不对。所以对于一个法的不共特点，根据它意义的缘由安立它的名称，即意义和名称混合起来的心识，就称之为名相的法相。

下面讲事相也就是讲名相的事相。名相的事相是怎么安立的呢？名相的“事相命名予理由”，命名予理由，就是通过理由安立的名称，这个叫名相的事相，这是最初的命名。比如予理由就是项峰垂胡，通过这个理由命名这个动物就叫黄牛，最初的这个名称就叫做它的名相的事相。名相的事相就是最初所命名的名字叫做黄牛或者人等。

下面讲名言是什么意思呢？即“如是知己三门行，



依此形成彼名言。”如是知己，即对于予以理由安立的名称知道之后，“三门行”，就是身语意去行持。身体去做取舍，语言去做破立，意也去做观察有、无等，这就是三门而行。比如知道是黄牛之后，我们身体可以抓到或放掉黄牛；语言方面，我们可以争论这是不是黄牛；意方面我们就可以分辨这是不是黄牛？所以这叫做名言，通过三门行持之后，逐渐形成它的名言。所以自宗的名言和名相的事相是分开在宣讲的。

“乃看待义之名称，是故彼者为假有。”这主要讲名相是一种假立的。为什么呢？因为这个名相需要看待意义，比如黄牛的名称是看待了项峰垂胡的意义之后，安立一个它的名称。所以看待意义的缘故，名言给它假立一个名称。所以说“彼者为假有”，即根本不是真实有。

第二个原因“有实不成故假立。”因为它不成有实法，它是无实法、是一个假立的法缘故，不是真实的。

壬三、除诤论

谓法名相非一体，则自相因不应理。

对方说：如果你们前面破斥了法相的名相非一体，



如果法相和名相不是一体的话，那么我们用自相因不是就不应理了吗？对方通过自相因给我们发一个问题。自相因就是在一个本体上，互相证成的。比如“柱子是无常，所做性故。”柱子、所做、无常，这三个都是一个法上具备的。在这样的前提下，才可以使用自性因。那么“这个动物是黄牛，具有项峰垂胡故”，如果我们说项峰垂胡和黄牛非一体，而是他体的话，那我们怎么样运用自相因证成这个名称呢？对方认为这是个没办法回避的问题。

下面就引出我们自己的回答。这个回答对我们自宗也是很重要的，我们自己要了知自性因安立的方式是怎么样的。就像我们前面学习“谴余品”一样，这些都有一些原则和窍诀的，否则是无法分别的。

名言之义误为一，由此运用名言者，

世间事中不欺故，焉违共许之比量？

“名言之义误为一”，名言就是讲它的名称，意义就是讲它的法相项峰垂胡。项峰垂胡和它的名称是从它的反体侧面来讲的。从反体侧面来讲的话，名相是名相，法相是法相，事相是事相。名相是一种分别心假立



，前面我们已经讲过了；而法相是在外境当中存在的一种物体。那么反体方面虽然是这样，为什么又能用自性因呢？

我们说，我们的分别念错乱的将他们执著为一个本体的时候，我们可以运用自性因。“这个动物是黄牛，具有项峰垂胡之故，”这有一种错乱在里面，分别念将二者误为、错乱成一个本体之后，观察自性因的前提就成立了。如果我们不是把反体的东西错乱为一个，那么他们提出的如何使用自性因问题，我们无法回辨，也没法回答。

所以我们说首先要将他们三者或二者安立成一个本体，但是如果安立成一个实实在在的自体又和他宗一样，所以，我们安立一种观点——名言和意义是反体方面不一样的，我们的分别念将他们误认成一个之后，就成了自性因的前提。然后我们为了证成黄牛名称的缘故，通过项峰垂胡来证成，这就安立了自性因，也不会因此法相和名相成了一体的关系。

通过这种前提运用名言的话，在“世间事中不欺故”，即整个世间当中根本不会欺惑的。“焉违共许之



比量？”怎么可能违背世间共称的通过项峰垂胡来证成名言的比量呢？实际上根本不会违背的。

今天就讲到这个地方！